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特聘教授分為有給職特聘教授及榮譽特聘教授。申請擔任本校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授，且應在本校實際擔任教授年資三年以上者。

擔任教授後之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有給職特聘教授：

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點數達150點以上。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或專章申請。

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如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

二、近五年內主持公民營機構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四、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累計達十件以上（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且近五年有四件以上國科會計畫者。

五、三年內曾獲得本校研究（學術類或產學類）或教學或輔導與服務彈性薪資卓越獎者。

前項第一款之學術論文刊登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不予採計。

曾依前項各款申請並獲頒特聘教授榮銜者，再次提出申請時，曾認列之績效資料皆不予採計。

擔任教授後之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榮譽特聘教授：

一、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累計達十件以上（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且近五年有四件以上國科會計畫者。

二、近五年內主持公民營機構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本條所稱之本校，於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亦得認列。

第四條 本校有給職特聘教授每一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屆滿後，仍保有特聘教授榮銜。完成應達成績效者得再提出申請。榮譽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日或退休日止，聘期內獲聘為有給職特聘教授者，聘期重新起算。

有給職特聘教授每月可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獎勵金。但二任有給職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不再支領獎勵金，但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榮譽特聘教授不支領獎勵金。

前項所稱二任有給職特聘教授須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獲聘者，始得列入計算。

終身特聘教授於任職期間，本校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免收費用之優惠。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教學與服務品質及研究競爭力，並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以下簡稱研發處學推組）於其初任特聘教授時安排一次全校性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

第六條 特聘教授依其所屬學術單位區分為二學群。學群一包含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智慧機電學院；學群二包含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前項二學群得敦聘有給職特聘教授，且敦聘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三。但終身特聘教授、榮譽特聘教授不計入有給職特聘教授敦聘名額中。

前項有給職特聘教授敦聘名額，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人事室管控之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條件之一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填妥申請文件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產學合作成果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經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彙送研發處學推組，研發處學推組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密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符合第三條第四項條件之一者，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文件提出，經所屬系（所）及院推薦送研發處學推組檢核，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

第八條 為評選審議特聘教授資格與績效，應每年召開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及研發長組成。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有給職特聘教授須於獎勵期間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並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前一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獎勵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點數合計達100點以上。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學領域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專書或專章合計達三件以上。但刊登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二、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萬元。

三、執行國科會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四、達前三款各款三分之一以上之績效。

有給職特聘教授聘期屆滿未完成應達成績效者，三年內不得被推薦。

第十條 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或退休、離職，獎勵金自動終止，留職停薪期間獎勵金暫停發放，俟復職後繼續按月領取。

本校專任講座、終身講座不得提出特聘教授之申請。

- 第十一條 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由獲聘當事人自行擇一支領。獲有給職特聘教授者同時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彈性薪資，保留獎勵名銜，不發放該項（類）彈性薪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